附件

**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**

**第十五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担当意识不强、持续用力不够、统筹整治不力，关注信访办结多，关注群众满意少 |
| 整改单位 | 东区政府、西区政府、仁和区政府、米易县政府、盐边县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林业局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工作 |
| 整改措施 | **一是**对于省督察组交办的435件信访件，各牵头责任部门(单位)明确人员，抓好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到位  **二是**逐件开展回访，确保整改效果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1.各牵头责任部门以“领导包案”“一案一人”明确整改责任人，开展整改工作，完成整改任务，2.对省督察组交办的435件信访件已完成逐件回访，回访群众满意率达98%。 |